

34. 圍棋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5 日起 1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炎峰國小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級位組：甲組、乙組、丙組、丁組、戊組、己組

(二)段位組：初段組、二段組、三段組、四段組、五段組、六、七段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級位、段位各組不限年齡。

(三)註冊人數：各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，每單位各組最多可限報 10 人。

(四)報名參賽段位組與級位組者，需具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與級位證書，禁止高段(級)低報否則經查屬實，除追回所得獎項外並予以停賽 2 年之處分。

(五)段位選手如剛升段者，需更換新段位組別，否則經查屬實，除追回所得獎項外並予以停賽 2 年之處分。

(六)凡冒名頂替或所報棋力有誤經查屬實，裁判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予以停賽 2 年之處分。

(七)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人數進行分組，使比賽順行進行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佈之規則，不同段者有段差，差一段讓先黑棋 181 子勝，差二段讓 2 子黑棋 182 子勝，同段者一律分先，黑棋 184.5 子勝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採用瑞士制各組決出冠軍則比賽即完成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各場比賽選手遲到 15 分鐘即裁定敗。

(四)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讀秒 2 次每次 20 秒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若有未竟事宜，得由大會宣布之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優勝者(依序)取得最近一年內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(省)或國際圍棋比賽之優先參賽權。